

南一 2011 TLPGA 巡迴賽 簡章

主辦單位： 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
協辦單位： 南一高爾夫鄉村俱樂部
贊助單位： 南一高爾夫鄉村俱樂部、東陽集團、大億企業集團、弘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禾室內設計、吉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健燁實業有限公司、IC Brains、亞蘭德倫服飾、阿爾巴高爾夫運動休閒館、斌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Cleveland 總代理昭億企業(股)公司、郁盛餐飲設備有限公司、悠比泰頂級泰式推拿、傳洋貿易有限公司、祐生研究基金會、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、國住橡膠股份有限公司

總獎金： 新台幣 100 萬元整

比賽日期： 2011 年 9 月 1、2 日(星期四、五)

練習日： 2011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三)，7：00 以前 Tee Off
務必事先向球場預約登記(預約專線 06-5551117)，超過規定時間不開放下場練習

配對賽： 2011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三)

比賽地點： 南一高爾夫鄉村俱樂部 電話：(06)555-1121 傳真：(06)555-1210
地址：台南市關廟區布袋里長榮街 500 號

報名截止日： 2011 年 8 月 12 日(五)下午 5 點為止

參賽資格： (1)職業球員：具有女子職業高爾夫球員資格，不限國籍均可報名參加。
(2)業餘女子球員：凡年滿 8 歲至 24 歲不限國籍均可報名參加。
(3)業餘男子球員：凡年滿 8 歲至 18 歲不限國籍均可報名參加。
(4)年滿 8 歲至 12 歲之業餘球員，第一次參賽時需經協會老師推薦才可報名。
(5)業餘各組前二名將獲得下站參賽保障名額，不可順延。

分組方法及比賽人數： (1)比賽人數：職業、業餘球員共 104 人(分 26 組)。
(2)職業球員人數不足時，則業餘球員自行一組。
(3)業餘球員人數：男生 20 位、女生 40 位(業餘名額將依職業球員人數做適當增減)。
(4)業餘球員分組方式如下(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為準)：

組別	年齡 (生日)
男子 A 組	年滿 16 歲 ~ 未滿 19 歲 (84.08.31 ~ 81.08.30)
女子 A 組	年滿 16 歲 ~ 未滿 25 歲 (84.08.31 ~ 76.08.30)
男子、女子 B 組	年滿 12 歲 ~ 未滿 16 歲 (88.08.31 ~ 84.08.30)
C 組(不分男女)	年滿 8 歲 ~ 未滿 12 歲 (92.08.31 ~ 88.08.30)

比賽規則： (1)R&A 國際規則及比賽當地規則。
(2)職業球員、業餘男子 B 組、業餘女子 A、B 組：TLPGA 指定梯台開球。
(3)業餘男子 A 組：藍梯開球。
(4)業餘 C 組：紅梯開球
(5)業餘男子球員若未滿 16 歲而選擇藍梯開球者，成績以 A 組計算。
(6)業餘球員若未滿 12 歲而選擇 TLPGA 指定梯台開球者，成績以 B 組計算。

獎項： (1)職業球員冠軍一名，獨得獎杯一座。
(2)業餘球員方面：預計男子 AB 組、女子 AB 組、C 組各取前三名，可獲得獎品。冠軍另獲獎杯、獎狀。(得獎名額將依參賽人數做適當增減，依比賽期間公告為準)

- 費用： (1)報名費：TLPGA 會員免收、非協會 PRO NT\$1,000、業餘球員 NT\$800，
請將報名費匯至本會帳戶，資料如下：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
帳戶：華南銀行(008)-南京東路分行
帳號：112-10-111157-5
- (2)職業球員：練習日-每回合擊球費用 NT\$1,790(四對二)
正式比賽-職業球員每回合擊球費用 NT\$1,475(四對二)
業餘球員：練習日-每回合擊球費用 NT\$2,220(四對二)
正式比賽-職業球員每回合擊球費用 NT\$1,790(四對二)

~業餘球員報名方式之規定~

- (1) 因業餘球員參賽人數有限制，故匯款完成後請將匯款(轉帳)收據黏貼在報名表下方，一起傳真至協會，缺一恕不受理並請來電確認(僅接受傳真方式報名，額滿為止)。
- (2) 每張報名表限填一名球員資料並限使用本站報名表格，公告簡章後才接受報名及匯款。
- 為避免造成作業困擾，不合上述規定者不受理其報名，敬請各位配合

- 比賽辦法： (1)本比賽為二回合 36 洞之比桿賽。
- (2)職業球員第一名如遇平手時，採延長驟死賽之方式(sudden death)，加洞延長賽從第 18 洞開始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- (3)業餘球員成績相同時以最後回合成績相比，如仍相同時，則從最後回合記分卡上第 18 洞起逐洞向前比較成績決定之。
- (4)如因雨天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比賽時，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定之。如已完成一回合之比賽時，即頒發所有公佈之獎金。如因故無法完成一回合之比賽時，則獎金之一半由所有參賽之職業球員均分。
- (5)業餘 C 組二回合成績合計超過 200 桿，停賽一次。
- (6)業餘 AB 組二回合成績合計超過 190 桿，停賽一次。

頒獎儀式： 賽後於球場舉行，請務必參加。

- 請假方式： (1) 事假：限用書面方式，且須於練習日前三天完成請假手續(不包含練習日)，始允予準假，報名費方可退還，不依上述規定請假者，報名費恕不退還。
- (2) 病假：需事先通知本會並提出醫生證明(傳真或郵寄)，始允予準假且報名費方可退還，不依上述規定請假者，報名費恕不退還。
- (3) 若遇特殊狀況(車禍、喪葬等)，無法參賽者需先以電話通知本會，並於賽後一週內提出證明，報名費方可退還，不依上述規定者，報名費恕不退還。
- (4) 無故不參加比賽者，處以禁賽二次處分，並不予退費。

- 其它： (1)第二天賽後中午僅供應每位選手午餐乙份，餐券於第二天報到時發放，
家長用餐可代訂，每人餐費 300 元整『請務必於報名表上填寫清楚並連同報名費一併匯款，以利作業』。
- (2)業餘男子 A、B 組、女子 A、B 組和 C 組冠軍下次報名時免收報名費乙次，若賽事與業餘選手行程衝突，則以順延一次為限。
- (3)第一回合編組表將於賽前一星期公佈於網站上。
- (4)第二回合編組表按照第一回合成績編組，於賽後公佈在球場公佈欄。
- (5)正式比賽若遇颱風天，依球場所在地為主之政府機關如宣佈停班停課，則比賽取消。
- (6)自 2011 年起本會舉辦的所有比賽皆實施『鐵桿溝漕的新規定』。
- (7)賽前練習(不分平假日)，球場提供之優惠：
(a)職業球員每回合擊球費用 NT\$1,790(四對二)。
(b)業餘球員每回合擊球費用 NT\$2,220(四對二)。
- (8)本會網站：www.tlpga.org.tw